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黃德烈即新潮播代儲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84,6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獨資商號被告前於民國112年9月26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150萬元，共計25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均自112年9月27日起，至117年9月27日止，前一

01 筆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02 動利率」計息，後一筆則按同利率加0.5%機動計息，自實
03 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
04 月攤還本息。又依兩造所簽訂授信約定書第17條約定有任
05 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利息時，得將部分或全部借款視同
06 到期，並依兩造所簽同契約書第8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
07 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5條第(一)款
08 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按同契約書第約定凡逾期償
09 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
10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
11 利率20%加付違約金。

12 (二)詎料，被告上開借款分別僅繳至113年10月及9月，原告遂
13 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7條之約定，主張上開二筆
14 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果，被告目前尚滯欠原告本金
15 2,484,6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故依消費借
16 貸法律關係及兩造所簽借款契約書之約定，求為判決如主
17 文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
21 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
22 貼）契約書、催告函及回執聯、被告帳欠電腦資料，及撥
23 還款明細查詢單影本等件為證，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4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5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6 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準此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7 實。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兩造所簽訂契約書之法律關
29 係請求被告給付2,484,6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30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紫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廖美紅

08 附表：（單位：新臺幣）
09

借款本金 (請求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原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原利率20%
1,000,000 984,641元	自112年9月27日起 至117年9月27日止 自113年10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3年11月28日 起至114年5月27日 止	自114年5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00,000元 1,500,000元	自112年9月27日起 至117年9月27日止 自113年9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10月28日 起至114年4月27日 止	自114年4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2,500,000元 合計2,484,641元				